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 2019 年兰州市思想政治工作及课题研究培训活动政府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GSJHY-CZFW-190404/1

采 购 人: 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金恒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ē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竞争	性磋商须知前附表7
竞争	性磋商须知11
第三章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6
第四章	ī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ಠ 响应性文件组成34
_`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35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6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7
四、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38
五、	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39
六、	商务偏离表/响应性方案43
t,	技术偏离表45
八、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46
九、	报价一览表47
+、	中小企业声明函48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49
第六章	适 澄清和质疑
6.1	· 综合说明55

6.2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6.3 对采购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56
6.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57
6.5 质疑地点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金恒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的委托, 对 2019 年兰州市思想政治工作及课题研究培训活动政府采购项目 第三方承办单位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 GSJHY-CZFW-190404/1

二、竞争性磋商内容:

项目以"培训+课题研究"的方式进行,培训工作安排不少于 11 期,以兰州市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及中小学校各相关负责宣传思想政治工作的同志为项目对象,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和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的相关要求,通过调查研究,深入了解和掌握当前我市企业、学校、农村(牧区)、社区等领域和基层单位思想政治工作现状,总结提炼近年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成功经验,探讨分析当前思想政治工作需要重点关注和解决的问题。

同时以实际问题为出发点,学习推进新时代宣传思想政治工作的内涵、规律、方式和方法把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作为中心环节,大兴研究调查之分,着眼于新的实践和发展,为进一步提升兰州市宣传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供支持和保障。

三、采购预算: 50 万元(共一个包)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必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须提供 2017 年度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不满一年的新公司不提供,事业单位提供报表),或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3)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查询网址: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http://www.gs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以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查询结果为准);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无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采购信息和补充信息。

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五、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

- (1)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19 年 <u>6</u> 月 <u>3</u> 日—2019 年 <u>6</u> 月 10 日 0:00:00—23:59:59。
-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网上方式——已注册为新会员的供应商可登陆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报名并在线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六、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019年<u>6</u>月<u>13</u>日<u>9</u>时<u>30</u>分(北京时间),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楼开标<u>四</u>室(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石油大厦对面(互助巷 1 号)伊真大厦),逾期不予受理。

七、磋商时间及地点:

2019 年<u>6</u>月<u>13</u> 日<u>9</u>时<u>30</u>分(北京时间)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楼开标<u>四</u>室(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石油大厦对面(互助巷 1 号)伊真大厦)。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 (4) 如采购产品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目录内),适用甘财采[2009]717号实施意见。
- (5)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

九、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

详细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735 号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931-8425474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金恒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静宁北路 501 号(水岸茗苑 1 号楼 1805 室)

联系人: 吕志伟

联系电话: 17393181860

2019年5月31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1	项目名称	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 2019 年兰州市思想政治工作及课题研究培训活动政府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1.2	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以"培训+课题研究"的方式进行,培训工作安排不少于 11 期,以兰州市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及中小学校各相关负责宣传思想政治工作的同志为项目对象,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和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的相关要求,通过调查研究,深入了解和掌握当前我市企业、学校、农村(牧区)、社区等领域和基层单位思想政治工作现状,总结提炼近年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成功经验,探讨分析当前思想政治工作需要重点关注和解决的问题。 同时以实际问题为出发点,学习推进新时代宣传思想政治工作的内涵、规律、方式和方法把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作为中心环节,大兴研究调查之分,着眼于新的实践和发展,为进一步提升兰州市宣传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供支持和保障。				
2. 1	采购人	采购人: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735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 0931-8425474				
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金恒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静宁北路 501 号(水岸茗苑 1 号楼 1805 室) 联系人: 吕志伟 联系电话: 17393181860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提供2017年度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不满一年的新公司不提供,事业单位提供报表),或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查询网址: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甘肃(http://www.gs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以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查询结果为准);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无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磋商响应性文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以上所有项为此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且证明材料必须装订于磋
		商响应性文件中,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证书未在有效期内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3. 2	磋商文件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
7. 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 会	不组织
9. 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4)如采购产品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目录内),适用甘财采[2009]717号实施意见。 (5)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
10. 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 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9.8	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应 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其他文件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1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回方式: 1、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00 (大写: 人民币伍仟元整)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为提高投标保证金信息保密度,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账号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按照不同标段分别随机生成,即投标人每次向开户行: 兰州银行恒通支

		行,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固定,请投标人操作时注意,以免填错。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中的《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4)投标人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打印投标保证金到账记录单。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如果供应商有以下情况,视其情节轻重将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参加兰州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注: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8、招标活动结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投标保证金退回至本项目交款的账户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4. 3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
27. 1	资格审查	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18. 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19. 1	响应性文件数量	纸质文件 2 份 (1 正 1 副); "报价一览表" 1 份。
19. 3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9. 5	响应性文件的装订	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与"报价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递交。
20. 1	纸质文件、报价一览表 外层封套标注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名称、"响应性文件在 2019 年 6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1. 1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地 点、截止时间	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楼开标 <u>四</u> 室(兰州市城关区 甘南路石油大厦对面(互助巷 1 号)伊真大厦) 截止时间: 2019年 <u>6</u> 月 <u>13</u> 日 <u>9</u> 时 <u>30</u> 分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38.1 公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40. 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0. 2	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			
40. 4	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 有关收费规定执行市场价,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采购项目向 中标 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7500.00(大写:人民币柒 仟伍佰元整): 2、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银行电汇或现金 单位名称:甘肃金恒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3190536011060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兰州中央广场支行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中经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2.3"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2.5"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2.6"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 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 2.10"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2.11"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2.1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2.13"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须提供 2017 年度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不满一年的新公司不提供,事业单位提供报表),或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3)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查询网址: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http://www.gs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以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查询结果为准);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无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原件):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4、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不适用)

6.1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 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不适用)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4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组成

- 10.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

13、一般要求

-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性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4响应性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性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性文件格式填写。

14、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 14.1 响应性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6) 商务偏离表/响应性方案
- (7) 技术偏离表
- (8)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 (9) 报价一览表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性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 15.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多轮报价。
 - 15.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15.5 供应商不得零报价。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

16、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不满足本章第 28.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27.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况之 一,其响应性文件无效,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竞 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29、实质性响应

- 29.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性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29.2 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30、澄清

- 3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0.2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 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 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供应商家数计算

产品为同一品牌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应作为一个

供应商计算,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32、竞争性磋商

- 3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法定定代表人签字的,应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 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2.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32.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2.9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性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2. 10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供应商不得零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对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

需求理解 能力响应 程度	10 分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条款进行评价打分,对比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理解能力响应程度:优秀 7-10 分,良好 4-6 分,一般 1-3 分,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 务方案	5分	对比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合、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等内容),根据综合评价打分: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具体创 意描述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创意描述方案综合评比打分。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33、推荐成交供应商

3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 32.6 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确定成交供应商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4.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32条的规定。

35、竞争性磋商终止

-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6、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 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 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保密及串通行为

-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 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7.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 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性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性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性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 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性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 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8、成交信息的公布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

39、询问及质疑

-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9.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0、成交通知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米
	供 应 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制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指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客签订的合同。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
有特	· 别约定的除外。
二、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三、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行约定。
四、	合同履行时间
	年月日一年月日
五、	合同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六、	合同实施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

七、知识产权

该项目由中标供应商创的除暑名权的知识产机归采购人所有。

八、现杨安保责任

中标供应商要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好现场铁序,要制定好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组织好应急人员,准备好应急物资,履行本合同时,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安全责任、人身损害责任等全部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本合同履行,造成甲方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并与投标时承的质量相一致。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向兰州仲载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

按甲方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

十二、合同的生效

承大人物(关充)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而刀生你(供刀 生 你 (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供之人物 (关充)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以特殊款为准。

一、定义

1、甲方: 糸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
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

- 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暑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4、"合同价"系指根据财政最终审定及找付金额, 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二、主要服务内容: 见合同协议书。
- 三、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____年___月___日一___年___月___日

四、付款条件

双方自行约定 。

五、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六、其他约定

- 1、乙方的上述服务提供实施过程受甲方监督。
- 2、其他本合同未详细列明事项,但根据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判断明显属于乙方服务范围的 工作,乙方应尽职尽责完成。
 - 3、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指定专门人员对服务内容提供电话或面授指导。
- 4、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全部、最终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5、乙方履行本合同中所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有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 6、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权等),若因此产生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全部法律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_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	_(项目名称)_	(包号)的竞争性磋商文
件(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本	次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收接收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	响应性文件截止	时间起日内(响应性文件
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	满之前均具有法	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份,并保证响应	性文件提供的数	按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
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	十七条规定的法	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	的数据、情况和	1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
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	:磋商小组要求过	生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的有关规定	E,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
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	「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
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u></u>	
注册号:	<u> </u>	
注册地址:	<u> </u>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u> </u>	
经营范围:	<u> </u>	
姓名: 性别:	年龄:(任	共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V 1	
	日期,年月日	

(1) 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说明: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	名称(盖章	i):			
法定代	表人或委打	毛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_日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加盖公章)
1/ \/ BJ •	\ \\ \\ \\ \\ \\ \\ \\ \\ \\ \\ \\ \\ \

伊	共应商名称	ĸ			法定代表人		
统一	社会信用	代码				邮政编码	
乽	を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	年营业收入	λ				员工总人数	
	注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营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照	营业范	围(主营)				
<i>7</i> 71,	質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1	备注						

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七、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	名称(盖章):			
法定代	表人或委持		(签字):	
目	期:	_年	月	_日	

说明: 1、"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 请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采购需求"认真填写该表。
- 3、 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八、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完整详细阐述项目的服务总体方案。服务承诺 书不给出统一格式, 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格式, 自行组织材料。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1.1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采购人):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的采
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深	天 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
真实, 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	 万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	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u></u>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C理人(签字):		
日 期:年	三月日		

11.5 声 明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在合
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
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
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
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查询网址: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
甘肃 (http://www.gscredit.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以公
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查询结果为准)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随时接受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
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 :

后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以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六章 澄清和质疑

6.1 综合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6.2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获取采购文件,若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XXX 项目澄清或质

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对采购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X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